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遂宁市委员会

2024年单位预算

【市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遂宁市委员会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团市委职能简介

团市委成立于1985年，是中共遂宁市委和共青团四川省委领导下的全市共青团的领导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青少年工作部，同时承担遂宁市青年联合会和少先队遂宁市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态，提出相应对策；协助做好大中小学生教育管理；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参与制定我市有关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等。

（二）团市委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团市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遂宁实际，大力实施“四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团组织“三力一度两保障”质效。

一是实施青年培根铸魂行动。推动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常态化，擦亮“青言青语”理论宣讲品牌，提升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水平，切实把团员青年的思想和行动凝聚到市委市政府重大决

策部署上来。

二是实施青年发展型城市争创行动。抢抓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机遇，聚焦青年就业、创业、教育、住房等急难愁盼，联动出台一批体现遂宁特色、彰显普惠特点的标志性政策，推动打造一批青年发展型现代工（农）业园区、社区街区等青年特色场景，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积青春动能。

三是实施青春建功行动。建立全市学生联合会，做优“小青星”志愿服务品牌，引导大学生志愿者助力城市基层治理、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抓好“号手岗队赛”建功行动，组织发动各领域青年在“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项目一线、产业前沿发挥生力军作用。

四是实施中省项目资金争取行动。以共青团现有国省试点、工作品牌、亮点项目为基础，积极对接、主动承接团中央、团省委更多政策、活动，提升遂宁显示度、美誉度；深度对接中省青基会，争取更多资金项目，助力留守儿童、困境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关爱帮扶。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团市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万元。团市委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6.45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

总数增加了29.53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团市委2024年收入预算33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4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团市委2024年支出预算33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55万元，占48.9%；项目支出171.90万元，占51.1%。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2024年收支总预算336.45万元，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了29.53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4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团市委2024年收支总预算336.45万元，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了29.53万元，主要是人员新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2.45万元，占8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4万元，占4.57%；卫生健康支出6.05万元，占1.8%；住房保障支出12.60万元，占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群众团体事务（2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99）2024 年预算数 171.9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9）行政运行（01）2024 年预算数为 130.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 年预算数为 14.7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 年预算数为 12.6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工资总额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4 年预算数为 0.62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4 年预算数为 6.05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6.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团市委接待中省考察调研和其他市州交流互访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7 月行政单位实行公务车改革，本单位已取消公务用车。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24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3 万元，其中：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

（一）会议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66.6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精减会议。

（二）培训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三）差旅费较 2023 年预算增长 14.28%。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团市委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6.7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长了 2.67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团市委2024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团市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团市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336.4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248.70万元；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26.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171.9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

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